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与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与英特尔及其附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合理；关联双方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宁）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韦传军）

二〇一七年 月 日